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沈義哲

聯絡電話：02-81959231

傳真電話：02-89114269

電子信箱：fp015@nf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
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09716004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於規劃設計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時，應依消防法令予以檢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依消防法第15條明定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如安全距離、周圍保留空地等)、構造(如建物採用防火構造、屋頂採用輕質不燃材料建造等)、設備(如將可燃性蒸氣或粉塵排除屋外設備、消除靜電設備等)應符合上開條文第2項所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nfa.gov.tw/>消防法規項下搜尋)規範。合先敘明。
- 二、鑑於化工廠或高科技廠房多有處理或儲存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為避免規劃設計初期未依管理辦法予以檢討，而造成安全距離不足等違反法令規定且又無法改善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基此，



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規劃設計上開場所時，應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納入檢討。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臺中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消防局、苗栗縣消防局、臺中縣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臺南縣消防局、高雄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本署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 黃季敏